

央行将推进数字货币研发——

数字货币离我们还有多远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华林

财富视线

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由国家做信用背书，有价值锚定，具备信用创造功能，对经济产生实质作用。法定数字货币与纸币一样，本质上都属于纯信用货币，但数字货币可以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并能在更广泛的领域内以更高效率加以应用——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2018年全国货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明确表示，将扎实推进央行数字货币研发。这一消息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随着互联网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货币领域也迎来变革，数字货币被人们看作是未来取代纸币的发展必然。对于央行数字货币，人们不禁要问，它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有何不同？未来将如何改变现有的支付模式？何时才会真正落地？

比特币不等于数字货币

说起央行数字货币，不得不提到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二者都是应用区块链技术，并具有分散式账簿特点，因而很多人将其混为一谈，但实际上并不完全是一回事。

二者最大的差别，在于信用基础的不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信用基础是数学算法，其价格取决于算法的可靠性及市场信心等因素，没有实际价值支撑，价值波动大。其去中心化的特点，也易被洗钱、恐怖组织融资等非法活动利用，从而增加金融体系的风险。

早在2013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5部委即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强调比特币不是货币，仅为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能在货币市场流通，金融机构不得开展相关业务。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在《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中也指出，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从现有的一些类数字货币看，其背后都运行着去中心化机制，存

在着与历史上私人货币一样的根本性缺陷：价值不稳，公信力不强，可接受范围有限，容易产生较大负外部性。”范一飞曾撰文表示，由中央银行推动发行法定数字货币势在必行。

而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由国家做信用背书，有价值锚定，具备信用创造功能，会对经济产生实质作用。范一飞表示，法定数字货币与纸币一样，本质上都属于纯信用货币，但数字货币可以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并能在更广泛的领域内以更高效率加以应用。

“数字货币的产生与出现，遵循了货币演进的必然规律，也是科技发展的必然结果。”中国人民大学大数据区块链与监管科技实验室主任杨东认为，从历史进程来看，货币的载体由贝类、贵金属演变为纸币，再到现代社会流行的第三方支付电子货币形式出现，本质上都是在追求交易的便捷性和低成本，而这种趋势继续发展，在未来社会的表现形式就是数字货币。

研发日渐深入

当前，世界主要央行都在关注数字货币。有的国家明确提出了发行法定数字货币的计划，如加拿大、荷兰、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的央行早已宣布启动数字货币研究。

在我国，自2014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就成立了专门的研究团队，并于2015年初进一步充实力量，对数字货币发行和业务运行框架、数字货币发行的关键技术、数字货币发行流通环境等展开了深入研究。

作为一项新事物，央行数字货币必然有自己的存在形态，范一飞将其描述为“可以是一个来源于实体经济账户的数字，也可以是记于名下

的一串由特定密码学与共识算法验证的数字”。这些数字货币存储于数字钱包并运行在特定数字货币网络中，以更难篡改、更易线上和线下操作、可视性更强、渠道更为广泛的方式运行。

对于数字货币的发行与运行，央行前行长周小川曾表示，数字货币仍应基于现行现钞发行和回笼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机构”二元体系来完成，但货币的运送和保管发生了变化：运送方式从物理运送变成了电子传送；保存方式从央行的发行库和银行机构的业务库变成了储存数字货币的云空间。最终，数字货币发行和回笼的安全程度、效率会得到极大提升。

“央行数字货币还应坚持中心化投放模式。”范一飞解释，与传统电子支付工具的中心化投放不同，电子支付工具的资金转移必须通过账户完成，采用的是账户强耦合方式，央行数字货币则应基于账户松耦合形式，使交易环节对账户的依赖程度大为降低。这样，既可和现金一样易于流通，又能实现可控匿名。央行数字货币持有人可直接将其应用于各种场景，有利于人民币流通和国际化。

数字货币诞生于现有金融体系中，必然会受到现有支付体系、信息技术的影响。范一飞认为，同时，也需要与现有支付体系适当区分，以专注于自身服务领域，发挥其替代传统货币的功能。理论上说，支付体系主要处理的是广义货币中的活期存款部分，而数字货币则主要属于现金范畴。

真正推出还需时日

未来，法定数字货币一旦真正运行，应用场景将会渗入社会生活

的方方面面。由于其交易过程省去了中间环节，不需要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参与，对金融体系的影响将尤为深远。

杨东认为，数字货币的使用将有助于全球大幅度降低使用现金的成本，提升经济交易活动的便利性和透明度，加快金融资产相互转换的速度；有助于建设全新的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支付体系，提高支付清算效率，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

对于消费者来说，数字货币的到来意味着一个新的支付手段的改变。如今大家习惯使用现金，或者用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完成支付。法定数字货币运行后，会出现一整套新的支付模式，承载终端和支付形式都将发生新的变化，支付的便利性也将得到很大提高。

当然，法定数字货币想要和现钞一样，真正走进我们的生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首先要解决的是技术障碍，尽管如今的区块链被看作是上个世纪90年代的互联网一样，前途不可限量，但目前还不够成熟，无法支撑庞大的支付系统。

同时，法定数字货币的发行将会使点对点交易大幅增加，在一定程度上绕开了原有的监管体系，容易为非法交易提供便利。由于数字货币使存款向现金的转化变得十分便捷，金融恐慌和金融风险一旦产生也会加速传染，增加了监管难度。此外，法定数字货币在使用过程中会获得大量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如何存储、管理这些资料，防止用户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也是面临的重要挑战。

因此，无论是从技术还是安全等角度来看，央行数字货币从探索到发行，再到被人们接受，仍然任重道远，短期内还难以对货币政策、支付模式产生大的影响。

投资眼

量力而行购买年金险

本报记者 李晨阳

年金保险并非适合所有人购买。年金险比较适合经济条件比较宽裕的个人或家庭，最好在基本保障和日常投资理财都安排妥当的情况下，有余力再购买。对于经济基础相对较薄弱的年轻人，可以更多配置重疾、医疗、意外等基础险种

近期上市险企陆续公布的2017年年报显示，寿险公司的年金险保费收入占比已悄然超过一半。业内人士表示，一方面缘于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也就是万能险被叫停，不少消费者转投年金保险；另一方面，岁末年初是险企进行“开门红”活动的时节，在此期间险企通常会加大宣传力度，主推年金保险。

何为年金保险？年金保险是指投保人定期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的保费，等到约定时间开始，再从保险公司按月或按年领取保险金，用来提高生活保障水平的一种理财型保险产品。

其实，年金保险近几年一直是险企竞争角逐的战场。而今年恰逢新规之下，人身险产品面临调整，不少保险公司把年金险重新设计为“年金+万能”双主险模式。也就是说，投保客户除了年金保险，同时还有一个万能账户，万能账户的作用是让返年金二次增值，万能险收益一般设定最低保证利率，但上不封顶。而且，由于调整后的产品返还时间都需在保单生效满5年之后，为了增加产品的吸引力，保险公司在特别生存金返还金额的设计上都有所提高。

比如，某保险公司的年金保险新产品由“分红+万能”双主险组合而成，若投保者选择3年期

交，在保单生效满第5和第6年分别可按首年所交保费的48%和12%领取一笔生存金；若投保者选择5年期交，在保单生效满第5和第6年分别可按首年所交保费的60%和40%领取一笔生存金。从第7年开始每年可按保额的100%领取一笔年金直至满期前一年，20年期满返还所交保费。同时，保险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按利润的70%分配给投保人。此外，生存金、年金和红利还可选择自动进入万能账户，实现二次增值，最低保证利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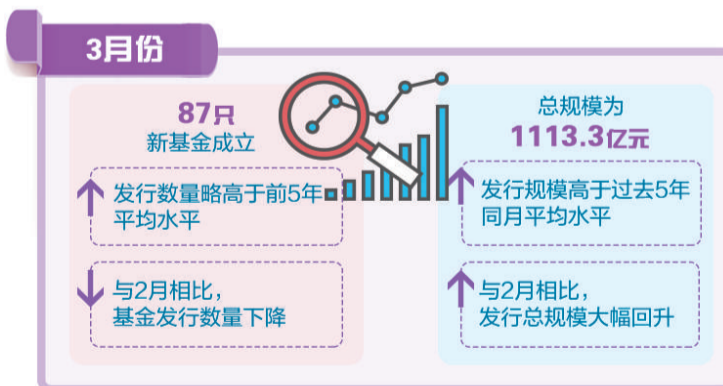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保险销售人员为冲业绩，利用活动炒作概念，以“即将停售”“限时限量”“产品打折”等概念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利用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不透明情况下的盲从心理，诱导其冲动购买产品。或者是夸大宣传，在介绍分红型、万能型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时，存在以历史较高收益率进行披露、承诺保证收益等夸大宣传或不实宣传的行为，进而误导消费者投保。

事实上，年金保险并非适合所有人购买。保险专家提醒，购买年金险还需量力而行。年金险比较适合经济条件比较宽裕的个人或家庭，最好在基本保障和日常投资理财都安排妥当的情况下，有余力再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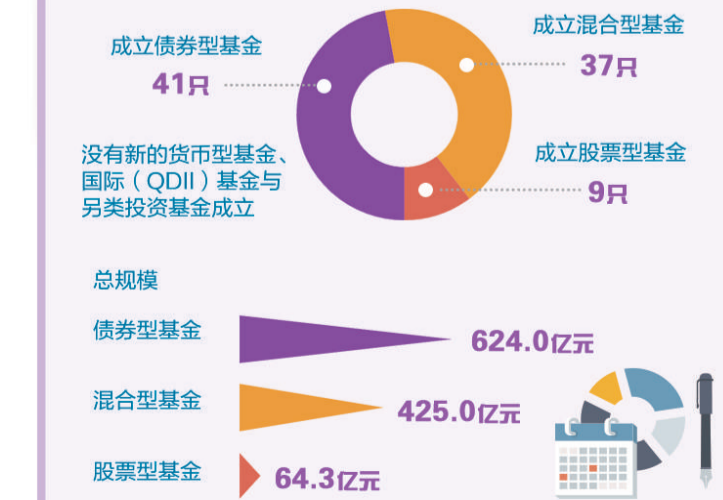
对于经济基础相对较薄弱的年轻人，可以更多配置重疾、医疗、意外等基础险种。首先，购买保险还是以保障为主，应该更多关注产品保障内容。其次，年金保险的利率是不确定的，而万能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也是不确定的。而且按照新规要求，作为主险的万能险账户追加保费需缴纳手续费，保险生存金、红利转入部分的追加手续费一般为1%，其他追加收取2%至3%。因此，消费者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不盲目跟风冲动消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保险保障。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

3月基金发行规模大幅回升



从投资标的分类来看



责任编辑 李会

美编 夏一高妍

算算信用卡免息分期这笔账

陆敏

财眼看市

近期，多家银行发布了信用卡分期费率下调的消息。笔者周围有不少朋友用过信用卡分期还款，大多数人对该业务的体验是“划算”，尤其是很多信用卡提供的大额免息分期还款，“减免了利息，就是银行白借给我们用”。然而，“免息”并非“免费”，很多人对该业务的认识存在误区。

所谓信用卡分期还款，是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大额消费时，由银行向商户一次性支付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资金，然后让持卡人分期向银行还款并支付手续费的过程。当下比较热门的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与此类似，也属于分期业务的一种，由银行将持卡人信

用卡中额度转换为现金，转账到指定借记卡，并分成指定月份数进行归还。

目前，几乎所有银行的信用卡都在主攻分期业务，尤其是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如招商银行推出的“e招贷”、浦发银行的“万用金”、广发银行的“财智金”等均属此类，贷款额度在5万元至30万元不等。

银行信用卡分期业务全面开花，原因有二：一是个人房贷业务受限，银行加大了消费贷的投放力度；二是这类资产质量和收益都较好。

为何在持卡人看来“划算”的业务，在银行看来也“收益较好”呢？实际上，消费者选择免息分期业务，并不代表不需要付出其他费用。笔者调查多家银行信用卡业务发现，免息分期业务虽然没有利息，但需要支付一定手续费，并且免息的前提是建立

在按时还款的基础之上。

不妨这样算一笔账：以贷款10万元分3期计算，持卡人每月需支付手续费950元，总计2850元；如果把这笔10万元的贷款分成12期偿还，按照0.75%手续费率计算，每期手续费为750元，总计支付则高达9000元。

这两种分期贷款利率，算下来的年化利率分别为11.4%和9%，已高出一般消费贷利率水平。然而，这还不是真实成本。如果等额分期的话，手续费是按照最初的本金乘以手续费率来计算，并非按照每月剩余的贷款额度计算。按照IRR（内部收益率）公式算下来，10万元贷款分12期偿还的实际年化利率达到16.22%。

一旦逾期，需要支付的利息更高。目前银行信用卡还款逾期的利率普遍为日息0.05%，名义年化

利率为0.05%×365=18.25%。实际上，在信用卡逾期后，有部分银行的计算方式是按日计算、按月复利的，实际年利率重新计算后为19.56%，而且这个19.56%也还有前提：还款人至少要将最低还款额还掉，不然还会罚息。

如此算来，所谓信用卡免息分期，持卡人需要付出的费用并不低，这也难怪分期产品被银行看做一大创收利器。因此，消费者在选择分期业务时需要谨慎考虑。

另外，对消费者来说，在办理银行信用卡时需注意全额自动分期业务的相关事项。全额自动分期是指每个月的账单消费的情况达到一定的金额标准，银行就会为用户开通该业务，将这笔金额当做分期来处理。消费者在办理信用卡时需谨慎开通该项业务，避免未来增加额外费用。